

立  
(卷二)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 关于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576 号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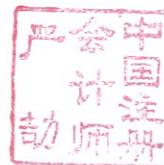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

上海亚虹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亚虹模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0 年期初<br>占用资金余额<br>(不含利息) | 2020 年度占用<br>资金的利息<br>(如有) | 2020 年度偿还<br>累计发生金额 | 2020 年期末<br>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0 年期初<br>往来资金余额<br>(不含利息) | 2020 年度往来<br>资金的利息<br>(如有) | 2020 年度偿还<br>累计发生金额 | 2020 年期末<br>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上海寅申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 应收账款        | 286,443.87                   |                            | 62,088.67           | 224,355.20         | 销售商品       | 经营性往来 |      |
| 总计            |            |               |             |                              |                            | 6,057,592.70        | 5,833,237.50       | 224,355.20 |       |      |

法定代表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吴彬

葛大忠

苏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 营业执照 执照 业 营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本企业设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报告、咨询、法律服务;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成 立 日 期 | 2011年01月24日       |
| 合 伙 期 限 |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仅限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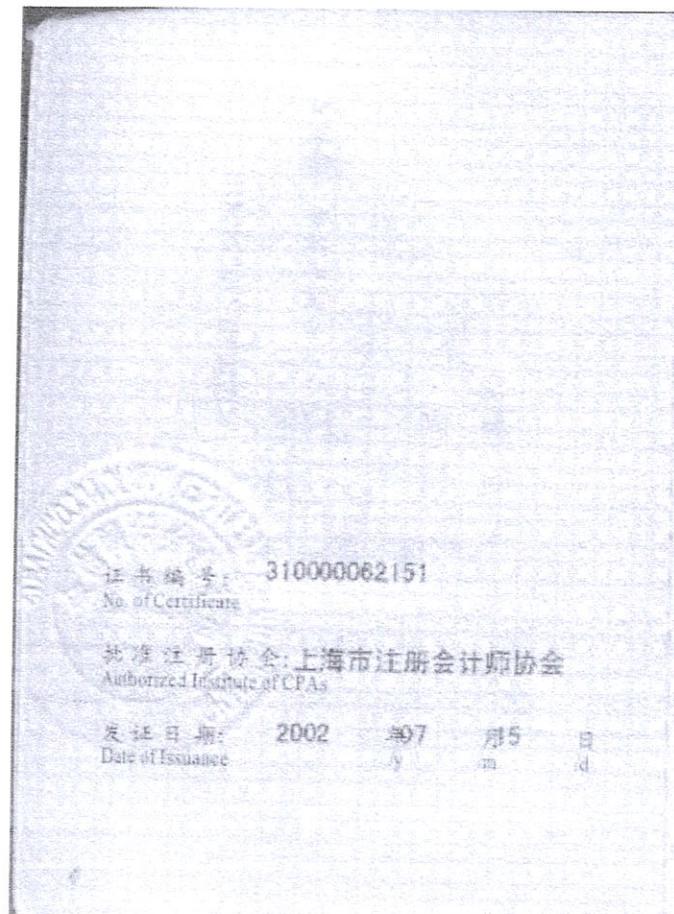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3 日

纪 贯(3100000622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 日

月 / m 日 / d



